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拟授予期权。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

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蒋力)

\_\_\_\_\_  
(刘凯湘)

\_\_\_\_\_  
(苏金其)

\_\_\_\_\_  
(张涛)

年 月 日